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 2018-035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处置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处置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8-034）。现公司对公告中涉及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拥有使用权的上海市天山路 680 弄 8 号 407 室房产及中船九院的全资子公司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勘院”）之深圳 2 套房产（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园 34 小区 1 栋 103 号房产，权证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0486 号；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园 34 小区 1 栋 104 号房产，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0484 号）相关情况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 一、中船九院拥有使用权的上海市天山路 680 弄 8 号 407 室房产

2016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长府房征【2016】4 号），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71 号）规定，决定征收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天山路站建设用地规划实施范围内的房屋，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中船九院拥有使用权的上海市天山路 680 弄 8 号 407 室房产属于该征收范围，上述房产租赁凭证记载居住面积为 17.6 平方米，认定建筑面积为 34.85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中船九院上述房产的征收补偿工作已全部完成，共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公司和房屋管理局合计发放的征收补偿款 482.07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损益 482.07 万元。

## 二、中船勘院之深圳 2 套房产

为提高资产利用率，结合中船勘院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计划，中船勘院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将其名下的深圳 2 套房产（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园 34 小区 1 栋 103 号房产，权证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0486 号，建筑面积为 75.11 平方米；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园 34 小区 1 栋 104 号房产，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0484 号，建筑面积为 51.61 平方米）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548 号）内容，上述房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6.50 万元，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23.35 万元（含增值税），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上述房产建筑用途均为住宅，交易期间均处于空置状态，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中船勘院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分别与自然人董继承、雷敏签订《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深（南）房现买字（2018）第 1784 号、第 136 号），自然人董继承以总价款人民币 488.214 万元购得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园 34 小区 1 栋 103 号房产；自然人雷敏以总价款人民币 459.787 万元购得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园 34 小区 1 栋 104 号房产。扣除相关费用后，实现资产处置损益 803.50 万元。

## 三、上述房产出让（征收）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